

乡村治理转型与农村社会变革

——社会学研究的范式转换及主要发现

赵晓峰¹ 刘海颖²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黄河流域乡村振兴研究与评估中心,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 乡村治理的转型, 是国家面对乡村社会出现的危机与变革, 不断加强制度能力建设, 尤其是加强乡村社会制度整合的结果。改革开放后, 国家制度介入乡村社会, 建立起乡镇政权, 实行村民自治。但在实践过程中, 国家正式制度与乡土社会规则之间存在适配性问题, 乡村社会多元治理规则并存且缺少主导性的规则, 导致乡村治理规则混乱。面对多元规则的价值冲突以及市场化带来的文化冲击, 农民个体价值世界崩塌、乡村社会公共性流失, 出现价值危机。国家开始进入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 进行生活治理, 试图重新构建起乡村社会的价值基础。生活治理研究的转向, 突破了传统乡村治理研究的范式与结构, 直面当今乡村社会发生的生活革命与数字化变革, 通过制度性整合与数字赋能, 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 乡村治理; 村治主体; 治理规则; 生活革命;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 F323.6; F724.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4) 04-0234-10

乡村治理转型是社会学持续关注的重要学术话题。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 在市场化浪潮的影响下, 城乡关系、国家与农民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随着大量农村人口涌进城市, 中国的城镇化率从1978年的17.92%提升到2018年的59.58%, 提高了41.66个百分点^①, 乡村出现空心化现象。截至2023年, 农村常住人口降至47700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到21691元, 城乡居民间的收入差距降至2.39倍。^② 为适应乡村社会的变革与发展, 国家进入制度整合阶段, 试图通过制度的调整与完善, 增强治理乡村社会的能力。通过建立乡镇政权、进行税费改革、推行新农村建设、实行乡村振兴, 不仅增强了国家的制度能力, 也推动了乡村治理的转型发展与现代变革。^③ 在此过程中, 乡村治理主体、乡土社会规则、农民生活方式都发生了重大转变, 学术界有关乡村治理的研究主题也随之经历了转换, 从最初的村民选举、乡镇政权到乡村社会内部的规则、秩序、伦理价值再到农民的自杀行为、婚姻家庭、生活方式, 研究视野从乡村社会外部不断向内探寻, 从关注结构性因素到关注关系、乡土伦理等非制度性因素, 从侧重利益结构分析、制度分析到侧重文化、价值分析, 研究主题

基金项目: 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2ZDA101)。

作者简介: 赵晓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城乡社会治理; 刘海颖,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黄河流域乡村振兴研究与评估中心博士生, 专业方向: 数字乡村治理。

^① 国家统计局:《经济结构不断升级 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系列报告之二》,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7/08/content_5407113.htm。

^② 国家统计局:《2023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401/t20240116_1946622.html。

^③ 陆益龙:《百年中国农村发展的社会学回眸》,《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7期。

的转换与国家制度能力建设进程和乡村治理实践紧密相关。国家制度能力建设推动乡村社会变革，乡村社会变革反作用于国家制度能力建设，促使其不断发展完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①，因此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如何认识中国农村社会变革与乡村治理转型，事关乡村振兴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农村社会的持续变革是如何推动乡村治理转型，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是本文要讨论的核心问题。基于乡村社会变革与国家制度能力建设的紧密关系，本文将国家制度能力建设作为研究的逻辑起点，系统梳理改革开放以来乡村社会变革和乡村治理转型及其研究成果，从中提炼出乡村转型发展的共性因素，分析制度化进程中乡村治理转型的规律。总的来说，改革开放以来社会学关于乡村治理的研究经历了四次转型，从最初的乡村治理主体分析，到乡村治理规则分析，再到乡村价值基础研究，最后到生活治理研究，研究范式的转换与改革开放进程、国家制度能力建设步伐、乡村社会的变迁过程紧密联系在一起，反映出乡村治理研究的丰富性和复杂性。

一、乡村治理主体分析（1978—2000）

国家制度能力建设一直是乡村社会发展的主线。新中国成立后，农村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施行的是人民公社制度，走的是农业集体化道路。改革开放之后，中国乡村社会发生了巨大变革，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包产到户的土地制度改革，调整了生产关系，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二是乡镇企业蓬勃发展，乡村干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公有制企业的经营，推动乡村工业化建设。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原有的治理体制已经不适应乡村社会的发展，由此催生了乡村治理改革。^②为改变农村政社不分、政企不分的状况，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国家从1983年开始在农村实行政社分开改革，重点是建立乡政府。截至1985年2月，全国共建立91 590个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③自此，“人民公社”退出历史舞台，中国正式步入“乡政村治”时期。乡镇作为国家最低一级的基层政权管理着乡村社会，乡以下的村则实行村民自治。这一时期学界对乡村治理的研究，聚焦于乡村治理主体分析，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乡镇政权的角色和村民自治的实践后果。

乡镇政权是连接国家和乡村社会的纽带，也是国家制度能力建设的载体，扮演着“管理者”的角色，承担着维持社会治安、调解矛盾纠纷、协助地方自治等基层社会治理职能。20世纪80年代财政体制改革后，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灶吃饭，地方财力紧张，乡镇政府面临很大的生存压力。为了维持乡镇政权的正常运转，地方政府开始谋求自身的经济利益，从管理者转变为谋利者。张静用“政权经营者”这一概念来概括基层政权伴随着财政体制改革而出现的经营性转变，认为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上级政府通过资源地位、代表地位、组织和决策地位的授权，赋予基层政权追求经济利益的条件，使其能够“从事经营，成为经济行动者”。^④杨善华和苏红进一步指出，改革开放前乡镇政权扮演着“代理型政权经营者”的角色，贯彻国家的意志，执行国家的政策。改革开放后，由于利益分化，乡镇政权开始偏离其公共服务的职责，更多地进行谋利行为，成为“谋利型政权经营者”。^⑤他们利用公共身份直接介入经济活动过程之中，谋求财政税收等利益，以便摆脱地方的财政困境。“政权经营者”的提出影响巨大深远，乡镇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结合本地需要进行制度变革，出现了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0-31页。

② 马池春、马华：《中国乡村治理四十年变迁与经验》，《理论与改革》2018年第6期。

③ 《农村政社分开改革（1983年10月—1985年2月）》，<https://baike.baidu.com/item/56667389>。

④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6-52页。

⑤ 杨善华、苏红：《从“代理型政权经营者”到“谋利型政权经营者”——向市场经济转型背景下的乡镇政权》，《社会学研究》2002年第1期。

“经营土地”“经营城市”“经营村庄”等现象。^① 乡镇政权的这种转变最开始是为了应对国家制度调整而产生的地方财政压力，但在发展过程中，乡镇政权经济实力的增强往往伴随着权力膨胀和职能调整，这却超出了国家的预料，产生了制度的意外后果。一是乡镇政权的自利性行为取向与其公共管理者的身份相违背，出现了公共权力私人化的制度悖论。二是改变和重塑了乡镇政权与上级政府的关系。当国家和上级政府的政策与乡镇政权利益一致时，乡镇就会充分贯彻并积极落实政策，而当国家和上级政府的政策与乡镇政权利益相抵触时，乡镇就会“选择性执行”或进行“政策变通”。上述问题，不仅削弱了国家的制度能力，还引发了诸多矛盾冲突，导致乡村社会失序。

国家为了消除“赢利型经纪体制”的负面影响，开始实行村民自治。198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1988年6月起村民自治在全国普遍展开。通过村民自治，国家赋予了农民管理基层社会的权利。一方面，让农民自己组织起来，与乡村的“赢利型经纪体制”进行合法抗争。另一方面，通过村民的自我管理，使得原来一些不受农民欢迎的政策，如粮食征收、税费征缴、计划生育，在村民自治之后变得相对容易推行，减少了国家政权下乡的成本。村民自治不仅缓解了国家与农民因税费征收而导致的紧张对立关系，还通过国家赋权于农民，重新赢得了农民对国家政策的认同和遵从，提升了国家在广大民众心中的地位。^② 村民自治是一种民主化的乡村整合方式，国家通过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实现了对乡村社会的再整合。^③ 但村民自治在实践过程中出现了功能异化，破坏了乡村社会秩序。一是村民自治流于形式，自治被行政权力所侵蚀，并没有按照预想中的模式来发展。例如，为了稳定乡镇基层政权，国家赋予上级政府对村委换届选举候选人的考察权和否决权，使其能够对乡村选举进行一定程度的干预和强力指导，有些地方的村干部甚至是上级政府直接指派或分配的，因而村干部并不完全是村民自己选出来的。二是村委会并未真正实现独立，仍然依附于乡镇政权。村委会的大部分治理事务是由上级指派的，办公经费和资金也主要依赖于上级政府的拨款，因此村委会在治理过程中一定程度上依附于乡镇政权。三是村干部自身的权威弱化。在治理过程中，村干部成为上级政府的“代理人”，忽视了自身作为村庄和农民“保护人”的身份，缺乏对群众诉求的回应，导致村民对抗基层政府的群体性维权抗争事件频发。村民自治的异化，导致干群关系紧张，乡村治理陷入困境，国家在乡村社会的合法性基础也遭到了破坏。

改革开放后的20多年时间里，国家通过制度下乡加强对基层社会的渗透，将权力触角延伸到乡村，建立起与村民、村庄的关联。但在制度下乡的过程中，乡镇干部滥用职权，将公共权力私有化，形成权力的利益网络，导致国家在乡村社会的制度能力建设未能真正实现。乡镇干部为了让村干部配合其完成上级指派的农业税费征收、集体经济发展任务，对村干部谋取私利、贪污腐败往往采取默许的态度，甚至有时还与村干部形成利益共同体，由此导致乡村社会的权力合法性基础发生了改变，权力的利益网络取代了之前的传统文化组织网络。在权力的利益网络下，村干部一方面通过选举来塑造自己的合法性，一方面又通过利益资源的获取和交换来巩固自身的权力，以此抵制国家对乡村的资源汲取。因而，制度下乡并没有按照预定的目标来执行，反而在实践中产生了谋利行为、腐败行为。这不仅破坏了乡村社会秩序，还导致国家正式制度失去了在乡村社会的认同基础。之所以出现这一问题，是因为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国家正式制度过于僵化，只允许单一制度的存在，单纯依靠国家的正式制度来进行乡村治理。乡村社会及其治理往往是情、理、法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治理事件成因复杂，依靠单一的制度规则很难奏效，需要综合运用多种规则共同解决。国家正式制度主导村治主体的

^① 周飞舟：《以利为利：财政关系与地方政府行为》，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年，第236-246页；谭明智：《严控与激励并存：土地增减挂钩的政策脉络及地方实施》，《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7期；李祖佩、钟涨宝：《“经营村庄”：项目进村背景下的乡镇政府行为研究》，《政治学研究》2020年第3期。

^② 吴理财：《村民自治与国家政权建设》，《学习与探索》2002年第1期。

^③ 黄辉祥：《“民主下乡”：国家对乡村社会的再整合——村民自治生成的历史与制度背景考察》，《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行为逻辑,限制了综合运用多种规则进行乡村治理的自主空间,不仅达不到善治的目标,反而使乡村治理失去了活力。

二、乡村治理规则分析(2001—2006)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乡村社会失序及出现的治理性危机,导致国家政权在乡村社会的合法性基础遭到侵蚀。21世纪伊始,国家开始推行税费改革,对农村进行反哺,减轻农民负担,以此巩固在乡村社会的执政基础。国家与农民建立了直接性联系,缓解了农民与村干部和基层政权之间的紧张对立关系,再造了国家在乡村社会的权威。此外,随着税费改革的推进,为减少基层政权的财政支出,各地开始进行乡镇体制改革,通过撤乡并镇、合村并组,精简机构与人员,减少基层政府的行政开支。税费改革后,政府不再包揽农村一切,而是把日常的管理任务和农村公共品的供应,下放给各类社会组织,由多元治理主体共同来进行乡村治理。各个治理主体在理性主义的指引下,基于各自的利益考量,有不同的治理逻辑与规则。然而,由于多元治理规则共存,缺少一个主导性的规则,由此带来了乡村治理规则混乱的问题。由此可见,国家的制度整合并没有实现预期的目标,反而使国家政权“悬浮”于乡村社会之上^①,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能力和建设能力弱化。在此情况下,如何进行乡村治理,引发了学者的广泛关注与讨论,孙立平提出了“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②,贺雪峰提出了“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③。这一时期,学界对乡村治理的研究,关注点主要集中在正式治理规则的有效性和规则内部的混乱与冲突这两个问题上。

一是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国家正式制度与乡土社会规则之间产生冲突,正式规则的有效性遭到质疑与瓦解。以送法下乡为例,20世纪80年代推行的送法下乡,是国家权力试图在乡土社会创立权威并使之真正实现的一种权力运作策略。但在送法下乡的过程中,出现了以现代法律知识体系为主的正式制度与乡土社会规则之间关系紧张的问题。^④因为法律系统和知识与乡土社会规则遵循不同的治理逻辑,所以法治和自治之间必然存在矛盾和冲突。村民们更加认可乡土社会规则与秩序,对于法律知识存在排斥和抵触的情况。因此送法下乡不仅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反而造成了乡土社会的规则混乱。客观来讲,国家层面的正式制度无法消弭乡村社会非正式制度的运行空间。^⑤非正式制度是正式制度嵌入乡村社会的前提和制度保障,国家要实现对村庄的民主治理,实现乡村社会的良性运转,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将正式制度嵌入非正式制度的文化土壤之中,并使二者深度融合。以计划生育为例,在有宗族网络支持的村庄,村民们能够组织起来有效反抗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而在没有宗族网络支持的村庄,大多数村民屈从于政府的权威。^⑥村干部在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时,因为传宗接代的文化观念与计划生育政策之间存在明显的冲突,所以需要通过社会网络用非正式规范软化刚性的正式制度,使政策得以落实。孙立平将其称为“正式权力的非正式运作”。也就是说,在正式行政权力运作的过程中,权力的行使者并不是在僵硬地执行制度,而是采用“软硬兼施”的办法,将人情、面子、情理等非正式制度引入正式行政权力的行使过程之中,从而来完成工作。^⑦在乡村社会制度整合的过程中,正式制度需要经过一定的乡土改良,融入乡土社会规则之中,才能发挥出治理效果。

① 周飞舟:《从汲取型政权到“悬浮型”政权——税费改革对国家与农民关系之影响》,《社会学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孙立平、郭于华:《“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B镇收粮的个案研究》,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年,第21-46页。

③ 贺雪峰:《乡村治理的社会基础:转型期乡村社会性质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④ 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7-53页。

⑤ 杨嵘均:《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在乡村治理中的互动关系》,《江海学刊》2014年第1期。

⑥ 彭玉生:《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发生冲突:计划生育与宗族网络》,《社会》2009年第1期。

⑦ 孙立平、郭于华:《“软硬兼施”:正式权力非正式运作的过程分析——华北B镇收粮的个案研究》,载《清华社会学评论(特辑)》,厦门:鹭江出版社,2000年,第21-46页。

二是乡村社会多元规则并行,规则内部的混乱与冲突,带来治理性危机。狄金华指出,在乡村社会,作为公共规则的法律和地方性规范并行,个人与个人以及个人与组织之间缺少共识性规范,乡镇处于“被困的治理”状态。^①董磊明等人以法律在乡村社会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混乱状况为例,说明该问题主要是乡村社会“结构混乱”造成的。所谓的“结构混乱”,指的是当前乡村社会内部存在两套甚至多套正义观和价值系统,它们互相冲突却都能在乡村社会找到存在的基础。面对乡村社会中的多元正义观和价值体系,董磊明等人提出“迎法下乡”,让能够体现公正、形成秩序的一种国家权威力量进入乡村社会,实现对乡村社会的整合。^②熊万胜认为,20世纪90年代以来爆发的大规模地权纠纷,大多数是由规则体系混乱造成的,由于缺乏一个主导性的规则,导致地权不稳定性极大。面对多元的地权规则,必须要有一个强大的主导性规则,去约束各个治理主体的行为。^③面对乡村治理多元规则的困扰,黄宗智提出乡村社会可以综合运用各种规则来进行治理,从而达到简约治理的目的。^④多元主体参与治理,通过优势互补、效能借用实现基层善治,这是学界对简约治理的基本共识。^⑤

这一时期,国家通过税费改革、新农村建设,企图缓解因农民负担过重而造成的乡村治理危机。但是在改革过程中,乡镇体制改革极大地弱化了农村基层组织的治理责任和治理权力,造成乡村治理的缺位。国家在乡村社会的政权建设,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乡村社会的问题,反而在法治化、技术化、标准化规则制度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出现了乡村社会的治理规则困境。乡村社会之所以出现制度与规则之间的冲突问题,根本原因在于乡村秩序的社会基础遭到了瓦解,具有共识性的新秩序尚未建立起来。村庄秩序的生成,一方面受行政嵌入产生的外生性秩序影响,另一方面受村庄的内生性秩序制约。国家通过强有力的行政力量介入村庄社会,通过制度安排进行正式治理,实现村庄秩序的再生产,但这种由外生秩序构成的完全正式治理存在不可能定律。黄宗智指出,当代表正式权力的基层政府主动开始处理基层公共事务时,正式治理内容和治理负荷都会成倍增加,超过临界点时,完全正式治理不可能,新一轮的简约治理会重启。^⑥也就是说,单纯依靠国家的制度嵌入、依靠外生秩序,无法形成良好的村庄秩序,还需要吸纳内生秩序。但是在税费改革后,随着市场化的深入推进,村民之间的交往行为呈现出“去公共性”和明显的个人利益导向,村庄的内生秩序遭到破坏。面对乡村社会的秩序危机,原有的秩序规则难以维持和规范乡村社会,各种“非正式”治理规则大行其道,在乡村社会内部出现了治理规则的混乱。因此,基层政权不是简单的国家权力扩张,基层政权要在国家权威和地方势力之间寻求平衡,要在国家政权建设中产生新的规范、新的原则、新的制度,对基层新社会关系提供稳定的支持。^⑦也就是说,在国家权力嵌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要考虑与乡土社会规则之间的适配性。

三、乡村治理的价值基础研究(2007—2017)

阎云翔指出,国家推动了私人生活的兴起。政府从集体化时期的大家长角色转向现在的管理者角色,集体化时期的公共生活逐渐退出乡村社会,农民失去了公共生活的场所与空间,被裹挟进市场化

① 狄金华:《被困的治理:河镇的复合治理与农户策略(1980—2009)》,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108-113、141-148、303-309页。

② 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③ 熊万胜:《小农地权的不稳定性:从地权规则确定性的视角——关于1867—2008年间栗村的地权纠纷史的素描》,《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1期。

④ 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开放时代》2008年第2期。

⑤ 史云贵、薛喆:《简约治理:概念内涵、生成逻辑与影响因素》,《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⑥ 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开放时代》2008年第2期。

⑦ 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6-52页。

的浪潮中,私人生活被消费主义、功利主义所支配,由此出现了大量的“无公德的个人”^①,个体主义兴起。外来文化冲击传统乡村社会的礼治秩序和文化观念,村庄的社会团结遭到破坏,村庄共同体解体,整个村庄的社会性价值也随之发生变异,日益呈现出“原子化”和“去公共化”的趋势。在此情况下,婚姻家庭、宗教信仰、精神生活等各种社会文化问题大量出现,乡村社会出现伦理危机。^②农民个体价值失落,意义感丧失,面临精神世界崩塌的困境。越来越多的学者关注到了乡村价值的变化,开始从结构层面的利益主体分析和规则分析,转向文化层面的价值基础研究,将目光聚集于乡村社会公共性的流失与农民个体的价值危机上。

一是国家资源下乡后遭到地方分利集团的侵蚀,导致乡村社会的公共性流失,农民个体价值崛起。取消农业税后,国家与农民的关系从汲取型转变为资源输入型。随着国家资源的输入,乡村社会中出现了一个庞大的分利集团,他们不断吸取自上而下输入到乡村的资源,侵蚀乡村社会的公共利益,由此导致乡村治理的内卷化。^③乡村社会中的权力寻租者、地方富人与灰黑势力、谋利型机会主义农民等行动主体相互依赖与共存,形成分利秩序^④,普通民众被排除在外。这导致国家输入的资源不但没有增强基层政权的合法性基础,反而使资源利用效率低下,公共利益诉求未得到满足,乡村社会的公共性流失。与此同时,在市场化进程中,市场经济的原则渗透到乡村社会,冲击和改变着乡土中国,农民个体价值开始崛起。在村庄交往中,传统的乡土伦理和道德对个体行为的约束力减弱,利益成为乡村社会的共识性规则体系。^⑤村民对村庄共同体的依赖和认同度不断下降,亲密的情感群体逐步解体。在日常交往过程中,村民更加注重个体利益的实现,村庄的社会基础遭到破坏和瓦解。当代中国乡村社会的巨变,尤其是村庄的原子化,使个体主义逻辑主导了农民的行为,由此产生了个体利益膨胀、社会利益私人化、公共性衰落等问题^⑥,乡村社会面临价值危机。田毅鹏指出,乡村社会的剧烈变迁导致“乡村性”大量流失,乡村的文化传统丢失,组织趋于松散,因此应倡导政府进行村落的再组织化,培育乡村的公共性,实现乡村的内源性发展。^⑦

二是在市场化和现代性的影响下,农民个体出现了价值危机,并且蔓延至家庭和村庄社会。伴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化、消费主义文化的蔓延、大规模的社会流动,农民被进一步边缘化,出现了价值失落。^⑧农民个体面对价值失落和多元价值冲击,自身的价值世界崩塌,产生自杀冲动,以此来逃避痛苦,逃避现实世界。这一时期,乡村社会中的自杀现象频发,老年人和妇女是自杀的高危群体。杨华认为,农民个体价值与社会地位不匹配是导致自杀频发的主要原因。^⑨农村社会的价值危机,还表现在家庭关系、代际关系、价值观、行为模式等许多方面,从个人延伸到家庭进而蔓延到整个村庄社会。在现代性的影响下,农民个体的权力意识增长,拥有更多的自主性空间。年轻人开始自由表达爱情,在择偶方式、婚恋标准上的自主性增强。人们逐渐意识到夫妻关系的重要性,夫妻关系在家庭内部占据中心地位。年轻人爱情和婚姻观的变化,带来了家庭权力结构的变化,老年人在家庭中的权威地位衰落,出现年轻人频繁虐待老人的现象,父母之恩的传统孝道观念开始被削弱^⑩,整个社会的风

①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247页。

② 刘涛、王震:《中国乡村治理中“国家—社会”的研究路径——新时期国家介入乡村治理的必要性分析》,《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5期。

③ 贺雪峰:《论乡村治理内卷化——以河南省K镇调查为例》,《开放时代》2011年第2期。

④ 陈锋:《分利秩序与基层治理内卷化 资源输入背景下的乡村治理逻辑》,《社会》2015年第3期。

⑤ 董磊明、陈柏峰、聂良波:《结构混乱与迎法下乡——河南宋村法律实践的解读》,《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⑥ 王德福:《做人之道——熟人社会里的自我实现》,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273—276页。

⑦ 田毅鹏、张红阳:《村落转型再生进程中“乡村性”的发现与重写——以浙西M村为中心》,《学术界》2020年第7期。

⑧ 贺雪峰:《农民价值观的类型及相互关系——对当前中国农村严重伦理危机的讨论》,《开放时代》2008年第3期。

⑨ 杨华:《“结构—价值”变动的错位互构:理解南方农村自杀潮的一个框架》,《开放时代》2013年第6期。

⑩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龚小夏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9年,第247页。

气遭到了破坏。此外,在乡村社会内部,随着经济利益的分化,出现了明显的阶层分化。富人和上层农民的价值标准上升为村庄的价值标准,由此引发了阶层怨恨、仇富心理等问题。^①这一时期,乡村社会的家庭关系、代际伦理、道德观念,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农村的离婚率陡然增高、赌博之风盛行、自杀事件频发,农民的精神生活陷入虚无状态。但是个体和家庭并非在消极承受社会变迁带来的冲击,而是积极地通过婚姻关系将原子化的个体重新植入父权家庭之中。沿着父权制度这一轴心,以流变的家庭形态来重建家庭伦理秩序和地方认同^②,缓解因乡村社会变迁而产生的矛盾冲突。

整体而言,在向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乡村社会的公共性流失严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松散,社会整合程度降低。在市场化和城市化的影响下,整个乡村的社会规范体系以市场理性为准则,村庄共同体失去认同的基础,农民的精神世界和道德生活都处于一种无序的状态。乡村社会的文化秩序危机,是价值制度缺失的一种表现,需要国家加强制度能力建设。国家制度能力建设具有“双层架构”,即顶层架构和基层架构。顶层架构方面,强调国家加强法律法规的建设,不断完善提升正式制度能力。基层架构方面,强调国家对村规民约和社区公约的吸纳与汲取,将这部分乡村内部的治理资源转换为国家的正式治理资源。^③2013年5月,浙江省桐乡市进行地方治理创新,开展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建设,之后全国各地开始学习和推广“三治融合”经验。“三治融合”以村民自治制度和公共精神为根本,融合了法治的外部规则和德治的内部规则,有效弥补了自治、法治和德治治理规则的断层。通过“三治融合”,既消弭了国家正式制度在下乡过程中遭遇的乡土抵制,又化解了多元规则并行带来的治理规则混乱问题,重新培育起乡村社会的行动规则,重建乡村文化体系。2017年,“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④正式被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之中。国家通过“三治融合”的制度建设,重塑了乡村社会的公共空间与公共性,重建了乡村社会的文化秩序。

四、生活治理与数字治理研究的兴起(2018—)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⑤。近年来为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国家在接续扶贫开发、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战略的基础上,持续实施了一系列旨在改善农民生活的新战略、新举措,如数字乡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集中整治等,开展以生活治理和数字治理为基本内容的政权建设,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同时,通过现代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的传播,对农民生活观念、行为、空间进行规训和改造。所谓的生活治理,是指对群众日常生活过程的人格化治理,其目标是帮助群众实现有序和幸福的生活。^⑥面对乡村社会的价值危机,国家开始介入村民的日常生活,通过文化、精神、价值观的输入,重建乡村社会的价值秩序。这一时期,学界对乡村治理的研究重点,开始从价值危机向“生活治理”转变,聚焦于乡村社会发生的生活革命以及国家权力如何介入人民生活并开展治理。

杜鹏提出了乡村治理的“生活治理”转向这一学术命题,指出在市场力量影响下,农民家庭在

① 杨华、杨姿:《村庄里的分化:熟人社会、富人在村与阶层怨恨——对东部地区农村阶层分化的若干理解》,《中国农村观察》2017年第4期。

② 金一虹:《流动的父权:流动农民家庭的变迁》,《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③ 赵晓峰:《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精度、温度和尺度》,《求索》2023年第1期。

④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2页。

⑤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页。

⑥ 熊万胜:《社会治理,还是生活治理?——审思当代中国的基层治理》,《文化纵横》2018年第1期。

生活习惯、休闲娱乐、人情交往、伦理体验四个方面都面临生活秩序碎片化问题，乡村社会从生产本位走向生活本位。^① 过度市场化引发了乡村社会的生活革命，乡村生活治理研究兴起。一是在婚姻家庭方面，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婆婆的权威衰落，婆媳关系经历了从家庭政治向生活政治的转变。^② 婆婆要听媳妇的话，甚至去主动讨好媳妇以求未来有人赡养。伴随着现代性进村，农民家庭通过权力的整合和家庭资源的凝聚，扩大家庭再生产的资源配置方式，出现“功能性家庭”。^③ 家庭化也让个体化的新生代农民工无法摆脱乡土文化的影响，不得不面对劳动力再生产的问题，将生活方式转向“以家为中心”。^④ 但是在生活压力和养育成本的双重影响下，恐婚恐育群体增多，年轻人的生育意愿降低。二是在代际关系方面，子代的权利意识上升，追求个体的自由和及时性的互惠帮助，同时又受到传统孝道文化和家庭责任的道德约束，出现了“互惠性孝道”，强调个人利益与家庭利益平衡。^⑤ 啃老在传统文化观念中是不被接受的，年轻人被抨击向父代无节制地索取，但现在很多父母心甘情愿地被“啃老”。在关系和谐的“啃老”家庭中，两代人实现了利益、观念一致基础上的代际互惠和情感团结。^⑥ 三是在养老方面，农民出现了自我养老、女儿养老、以地养老、互助养老、国家养老、村集体养老、市场养老等多样化的养老方式。随着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流动以及乡村社会的“空巢化”，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主要靠自己的力量来养老^⑦，养儿防老的观念出现松动，女儿养老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⑧，并被认为是一种高质量的养老方式。除此之外，乡村社会的生活革命还表现在农村人情异化、养老失范、公共生活衰落等问题上面。生活革命从个体层面逐渐扩展到养老秩序、代际关系、网络社会等家庭和社会层面。

国家把数字化设施建设作为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的重要方向，从2020年开始推行数字乡村建设，确立了117个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县，加大电子商务进乡村、乡村网络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也客观上推动了乡村社会的生活革命。一是数字化带动乡村发展新业态，为乡村社会的分化与流动注入新动能。^⑨ 在数字化的推动下，出现了智慧农业、淘宝村、数字文旅等新业态，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共同富裕，同时也吸引了一大批年轻人返乡创业。电商在发展初期存在技术门槛，导致了乡村社会的分化，但长久来看乡村内部的有利社会环境可以消除电商技术的消极影响。^⑩ 可以说乡村电商的成功来自于技术红利的兑现，电商技术不仅孕育出差异性需求市场，还在实践过程中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打开了市场。^⑪ 二是数字技术的发展，带来了农民日常消费行为的转变。笔者在湖北、江苏、陕西的乡村调研时发现，凡是会使用智能手机的村民都会网购。数字消费的兴起，不仅满足了农村的消费需求，而且越来越多的老年人以数字消费为联结，借助数字技术组织起线上社交和日常休闲娱乐生活。^⑫ 三是互联网的普及，智能手机在乡村社会的广泛使用，引发了乡村社会生活方式与观念的变革。在乡村网络化的影响下，村民的日常交往更多地转到线上。网络社交媒体的使用，一方面给乡村社会带来了新思想、新观念，缩小了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另一方面也产生了手机沉迷上瘾、网络赌博等问题，深刻影响着农民的日常生活。老年人熬夜玩手机、刷短视频，影响身体健康。留守儿童沉

① 杜鹏：《乡村治理的“生活治理”转向：制度与生活的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年第6期。

② 黄丽芬：《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婆媳关系的历史变迁——以北京市平谷区Y镇为例》，《人口与社会》2021年第3期。

③ 李永萍：《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④ 王欧：《家庭化与新生代农民工生活方式转型》，《社会学研究》2022年第1期。

⑤ 石金群：《转型期家庭代际关系流变：机制、逻辑与张力》，《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6期。

⑥ 刘汶蓉：《转型期的家庭代际情感与团结——基于上海两类“啃老”家庭的比较》，《社会学研究》2016年第4期。

⑦ 陆益龙：《后乡土中国的自力养老及其限度——皖东T村经验引发的思考》，《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⑧ 许琪：《儿子养老还是女儿养老？基于家庭内部的比较分析》，《社会》2015年第4期。

⑨ 王春光：《数字化时代农村新业态与社会分化机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⑩ 邱泽奇、乔天宇：《电商技术变革与农户共同发展》，《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0期。

⑪ 张树沁、邱泽奇：《乡村电商何以成功？——技术红利兑现机制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2022年第2期。

⑫ 朱迪：《“宏观结构”的隐身与重塑：一个消费分析框架》，《中国社会科学》2023年第3期。

迷于网络游戏、网络直播，无心学业。留守妇女将情感寄托在视频交友平台的聊天、直播上、网络与现实的巨大落差，导致很多家庭出现婚姻破裂、情感危机。

除此之外，过度行政化也在不断挤压村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乡村生活方式的危机和生活革命。伴随着大量的项目资源、公共服务、信息技术下乡，国家力量重新进入乡村社会，以人居环境整治为抓手进行生活治理。但是行政主导的农村环境治理，主要是为了回应上级政府的高标准、精细化治理要求，很多以城市生活标准为模板，不符合农村实际，造成农村环境治理悬浮化和内卷化的实践困境。目前的数字乡村建设，面临着“乡村不动”的悬浮化困境^①，即只重视高科技产品和数字平台的引入，而忽视了数字技术与农民生产生活的适配度，无法动员广大农民参与其中，产生了诸多数字形式主义问题，如制造数字、制造绩效、制造事件、制造流程^②。在行政力量快速扩张与社会力量发育不良的背景下，应当警惕乡村生活治理的“过度行政化”倾向，防止出现生活治理的“异化”。因此，国家在开展乡村生活治理时，应充分考虑乡村社会基础条件，使政策与农民既有的生活系统相对接，在新生活的成本与农民承受能力之间进行权衡。

农民日常生活的“问题化”和国家自上而下的民生建设，将日常生活从私人领域扩展到公共领域，推动乡村治理重点向农民日常生活转移。国家通过对农民日常生活的整合，将国家意志传递渗透到乡村社会，对乡村进行改造。国家成为乡村日常生活中的一部分，农民的日常生活与国家紧密关联起来。^③ 干预和保障民众生活是国家的道义责任，生活治理是实现农民群体“共同富裕”和“美好生活”目标的一个关键环节，这也是当前中国乡村治理出现生活治理转向的主要原因。当前的乡村治理，不仅在农民生活领域发力，而且通过社会关系的变革、利益分配秩序的调整等，为乡村生活治理奠定新的社会结构基础。因此，国家政权建设要在制度与民情之间找到平衡点，把握好“尺度”^④，兼顾精细化治理与情感治理。整体而言，生活治理与数字治理拓展了乡村治理的实践深度，其有效性主要依赖于制度与生活的统一，在共建共治共享中实现治理目标。

五、简要的讨论：如何认识农村社会变革

回顾乡村治理转型与中国农村社会变革的历程，可以发现社会学乡村治理研究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第一，聚焦权力，强调加强国家基础性权力的建设。传统乡村社会的运行逻辑是“双轨政治”，国家权力与社会自治相对分离。改革开放后，基层政府通过制度嵌入和制度整合的方式，将国家权力触角延伸到基层乡村社会。但是在治理过程中，为了完成既定任务、保障社会秩序，过度使用专断性权力，由此造成基础性权力的弱化，导致国家权力难以真正渗透到基层社会。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基础性权力的建设，一方面完善乡村的基础设施，通过道路硬化、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电商下乡，提高乡村的硬件能力；另一方面，完善乡村治理的制度规则，通过提供公共产品、吸纳公众参与等方式加强基础性权力建设，增强国家的制度性能力。第二，发现社会，注重对乡土社会规则的吸纳与整合。中国乡村社会具有深厚的乡土文化基础和共识性的治理规则，如果国家“制度下乡”时一味地生搬硬套或强势嵌入，将会导致治理悬浮问题。发现社会是国家制度整合中的重要一环，通过国家正式制度与乡土社会基础的适配和有效嵌入，能够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第三，价值崛起，乡村社会面临价值危机。在村民自治的实践过程中，村委会出现了过度行政化、权力的利益网络等问题，损害了农民的个体利益，乡村社会的公共性不断瓦解。公共性是乡村社会的价值

① 刘少杰、周骥腾：《数字乡村建设中“乡村不动”问题的成因与化解》，《学习与探索》2022年第1期。

② 赵晓峰、褚庆宜：《数字平台赋能乡村治理的脱嵌形态及其重塑机制》，《甘肃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

③ 徐勇：《国家化、农民性与乡村整合》，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345-346页。

④ 赵晓峰：《基层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精度、温度和尺度》，《求索》2023年第1期。

基础，公共性的流失使乡村社会的集体共识与价值观遭到冲击与破坏，乡村社会面临价值危机。对此，国家不断进行制度调整和完善，通过电影下乡、戏曲进乡村、建立公共图书馆等方式来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村的思想道德建设和公共文化建设。乡村振兴更是将文化振兴作为精神动力，通过兴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大礼堂，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大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第四，生活治理，国家权力进入生活领域。伴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化进程的深入推进，乡村社会呈现出空心化、空巢化、原子化、陌生化的特征，村民的日常生活行为和价值观念也逐渐都市化、中产化。从深层次来看，整个乡村社会的家庭关系、代际关系、养老观念、价值观念都发生了深刻变革，呈现出家庭关系的破碎化与离散化、代际关系的利益均衡考虑等特征。村民们普遍存在政治冷漠心态，更加关注自身生活。在此情况下，为了更好地进行乡村治理，国家权力开始介入农民的日常生活之中。一方面通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提升为农民提供更好的生活保障，另一方面通过移风易俗等政策来改变和重塑农民的生活观念和行为习惯。国家权力进入生活领域，是针对乡村生活革命进行的制度性整合，也是对自下而上引发的生活治理做出的一种制度性回应，其最终目标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整体而言，新时代中国农村社会变革与乡村治理转型，是在乡村社会内部矛盾倒逼、国家制度变迁、数字技术推动下实现的。

来自于外部的政策制度、市场化力量的推动，源自于乡村社会内部的生活治理、价值观念变革，共同构成了乡村治理转型的动力基础。可以说，农村社会变革是乡村治理转型的经验基础和实践基础。乡村治理的转型，是面对乡村社会出现的危机与变革，国家不断加强制度能力建设，尤其是加强乡村社会制度整合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先后在乡村推行村民自治、取消农业税、新农村建设、资本下乡、精准扶贫、“三治融合”和乡村振兴等战略和措施，通过制度建设推动乡村治理走向现代化。概言之，认识农村社会的变革，其逻辑主线是“制度化进程中的乡村治理”。在不同历史时期，国家制度建设的重点不同，乡村社会的变革不同，乡村治理呈现出不同的特征，进而导致乡村治理范式不同。乡村治理的四种研究范式相继迭起，它们之间不是相互替代的关系，而是层层叠加和逐渐深入的关系，不同范式之间也有交叉。值得注意的是，乡村治理转型，意味着新研究领域的开拓，但并不意味着旧研究领域的终结。生活治理研究范式，是在传统乡村治理研究的基础上，直面当今乡村社会发生的生活革命与数字化变革而提出的。总之，面对乡村社会变革及其带来的治理转型，国家在不断调整制度能力建设的方向，通过一次次地制度性整合，加强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治理，进而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

责任编辑：王永平